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WATER LIMITED**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857)

(新加坡股份代號：U9E)

**終止有關山東青島張村河水質淨化廠二期及一期  
提標改造工程（特許經營權）項目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3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取得位於青島市嶗山區之張村河水質淨化廠二期及一期提標改造工程（特許經營權）項目。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該公告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背景**

於2024年3月13日，本公司、青島環境能源及嶗山城管局訂立特許經營協議，據此，項目公司獲獨家授予該項目之特許經營權，由項目公司負責有關該污水處理廠的投融資、建設實施、運營維護、移交，並提供污水處理服務及收取污水處理服務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茲宣佈，由於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項目監管框架的變化，為遵守由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財政部聯合頒佈並由中國國務院辦公廳批准的《關於規範實施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新機制的指導意見》（國辦函[2023]115號），本公司已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該項目。

## **終止協議**

本公司已於2026年6月5日與相關訂約方簽署終止協議以終止特許經營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解除及免除彼此於特許經營協議下的各自權利及義務。各訂約方進一步同意本集團可獲返還其因該項目所產生的相關支出及成本。

於本公告日期，項目公司尚未成立。於簽署終止協議後，本集團將不會繼續執行該項目。

董事會認為，簽署終止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對本集團現有業務、運營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水環境綜合治理、市政污水處理、工業廢水處理、供水、中水回用、污泥處理處置、海綿城市建設、流域治理、畜禽糞污資源化利用，以及水環境技術研究與開發及工程建設等。

## 青島環境能源

青島環境能源主要從事水廠、污水處理、垃圾處理、生態農業等市政和環保基礎設施及相關工程項目的開發投資；水源熱泵、地源熱泵、風能、太陽能、熱電聯產等新能源開發投資及信息諮詢服務；科技成果及高新技術的產業化投資（不含證券、集資及民間借貸）；受託進行企業管理；及設備租賃。

由於青島環境能源為光大青島的主要股東，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06(9)條，青島環境能源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青島環境能源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關連。

## 嶗山城管局

嶗山城管局為青島市嶗山區人民政府轄下的政府機構。

## 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青島環境能源為光大青島的主要股東，其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特許經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章，特許經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據此，本公司已於2024年3月13日就此刊發公告。

由於特許經營協議項下之交易已終止，本公司須分別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36條及第14A.35條下之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交所主板（股份代號：U9E）及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57）       |
| 「特許經營協議」 | 指 | 本公司、青島環境能源及嶗山城管局就該項目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3月13日的特許經營協議（經不時補充）                         |
| 「光大青島」   | 指 | 光大水務（青島）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其60%股權及由青島環境能源直接持有其40%股權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
| 「嶗山城管局」  | 指 | 青島市嶗山區城市管理局，為青島市嶗山區人民政府轄下的政府機構   |
| 「該項目」    | 指 | 位於青島市嶗山區的張村河水質淨化廠二期及一期提標改造工程（特許經營權）項目，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3日的公告               |
| 「青島環境能源」 | 指 | 青島水務集團環境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

「終止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26年6月5日(i)與青島環境能源及嶗山城管局就終止特許經營協議所簽署的終止協議；及(ii)與青島環境能源就終止聯合體協議、項目合作協議所簽署的終止協議。

據此，有關訂約方同意終止特許經營協議；及本集團可獲返還其因該項目所產生的相關支出及成本。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兼聯席公司秘書  
關詠蔚

中國香港及新加坡，2026年6月5日

於本公告英文版本內，中國政府機構或實體及其刊發的通告之英文名稱為中文名稱之譯名，以資識別。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一名非執行董事－樂祖盛先生（董事長）；(ii)一名執行董事－熊建平先生（總裁）；以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郝剛女士、黃裕喜先生、蘇國良先生及陳佩珊女士。